文华学院文件

校人〔2021〕34号

文华学院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教师评价机制,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根据《关于深化高等学校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100号)、《关于进一步深化我省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的通知》(鄂人社发〔2021〕18号)文件的精神,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条件。
- **第二条**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分为三级,高级职务名称为教授、副教授,中级职务名称为讲师,初级职务名称为助教。
 - 第三条 专业技术岗位类型设教学型、教学科研型、科研型。
- **第四条** 本条件适用于我校从事教育教学科研工作的在岗在职教师申报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评审。

第二章 分 则

第五条 申报

一、基本条件

- (一)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作风正派, 为人师表。
 - (二)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完成本职工作任务,年度考核和

聘期考核均为合格以上,其中破格人员近两年内考核必须有一次为优秀。

- (三)按规定取得高校教师职业资格,外语、计算机应用、水平能力测试均按省职改办相关政策执行。
 - (四)满足岗位所需的专业、能力、技能条件和身心健康要求。
- (五)晋升高一级职称,至少须有一年以上担任潜能导师、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或支教、扶贫及乡村振兴、参加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 (六)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教师职业道德且造成不良影响的教师,实行"一票否决制"。

二、学历资历条件

(一) 教授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副教授职务满5年。

(二)副教授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满5年;或具备博士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满2年。

(三)讲师

具备博士学位且考核合格者;或具备硕士学位,并担任助教职务满2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并担任助教职务满4年。

(四)助教

具备硕士学位且考核合格者;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 来校工作满一年且考核合格者。

三、能力业绩条件

(一)教授

- 1. 教学型
 - (1) 任现职以来,专业工作能力应具备以下条件:

- ①任现职近5年来,每学年至少承担2门全日制普通本科生课程的讲授工作,且近三年未发生过教学事故,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科研等工作任务。
- ②专业课教师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280 学时(其中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160 学时),基础课、公共课教师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340 学时(其中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260 学时)。
- ③任现职以来年度教学质量考核均为合格以上,近五年来获学校年度教学质量考核优秀2次以上,且所授一门课程获得文华学院"优课"认定。
- ④具有主持本学科教育教学改革、教学法研究的能力。组织课堂 讨论、指导实习实训、社会调查及指导毕业论文、毕业设计等各个教 学环节的工作。
- ⑤结合专业教学推进我校个性化教育教学改革且成效显著,任现职以来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a. 获得学校个性化教育创新奖(或集体奖前2名)。
 - b. 获潜能导师优秀奖。
- c. 获校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或获校级二等及以上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3名,二等奖前2名)。
 - d. 获省级以上教学团队或科研创新团队(前2名)。
 - e. 指导学生获省级以上创新创业奖(第一指导教师)。
 - f. 主持完成省级教研项目1项。
- ⑥担任过1届及以上研究生导师,或独立讲授过1门以上研究生学位课程;或指导过2名以上访问学者、青年教师、进修教师学习并取得较好效果(以学校备案为准)。
 - (2)业绩与科研成果条件

具有发表、出版的有重要影响的教学研究或者教改论文,著作或教科书等代表性成果,受到学术界的高度评价。主持过具有重要影响

的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或作为主要参与者获得教学类重要奖项。

- 2. 教学科研型
 - (1) 专业工作能力条件

任现职以来,专业工作能力应具备下列条件中的①至⑥条,专职辅导员只需同时具备第④和第⑦条:

- ①任现职近5年来系统担任过2门以上主干课程的讲授工作,其中每学年至少承担1门全日制普通本科生课程的讲授工作,且近三年未发生过教学事故,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科研等工作任务。
- ②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200 学时(其中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120 学时)。
- ③治学严谨,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好。任现职以来年度教学质量考核均为合格以上,近五年学校教学质量考核优秀达1次以上。
- ④结合专业教学推进我校个性化教育教学改革且成效显著,任现职以来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a. 获得学校个性化教育创新奖(或集体奖前2名)。
 - b. 获潜能导师优秀奖。
 - c. 获校级以上科研成果奖。
 - d. 获省级以上教学团队或科研创新团队(前2名)。
 - e. 获省级以上科研基地(前2名)。
 - f. 指导学生获省级以上创新创业奖(第一指导教师)。
 - g. 获国家授权发明专利1项。
 - h. 主持完成省级科研项目1项。
- ⑤具有主持本学科教育教学改革、教学法研究的能力。组织课堂讨论、指导实习实训、社会调查及指导毕业论文、毕业设计等各个教学环节的工作。
- ⑥担任过1届及以上研究生导师,或独立讲授过1门以上研究生学位课程,或指导过2名以上访问学者、青年教师、进修教师学习并

取得较好效果(以学校备案为准)。

⑦专职学生辅导员指导学生就业和参与组织省(部)级以上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活动,并取得良好效果;独立讲授2门以上相关思想政治教育课或专业课,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64学时;指导青年辅导员工作2年以上,并取得良好效果。

(2) 业绩与科研成果条件

具有发表、出版的有重要影响的学术论文、教学研究成果、著作或教科书等代表性成果,受到学术界的高度评价。主持过重要教学研究或科研项目,或作为主要参与者获得代表本领域先进水平的奖项,或从事科技开发、转化工作以及相关领域的创造、创作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 科研型

(1) 专业工作能力条件

任现职以来,专业工作能力应具备以下条件:

- ①具有本学科系统、坚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在丰富的学术实践基础上形成了稳定的研究方向和系统的研究成果,具有较高的理论研究水平和学术造诣,能及时把握国内外本学科及相关学科的前沿发展动态,具有主持和指导科学研究和学术创新的能力。
- ②每学年至少承担1门全日制普通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的讲授工作,且近三年未发生过教学事故,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科研等工作任务。
- ③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64 学时,且任现职以来年度教学质量考核合格,近五年教学质量考核评价优秀 1 次。
- ④结合专业教学推进我校个性化教育教学改革且成效显著,任现 职以来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a. 获得学校个性化教育创新奖(或集体奖前2名)。
 - b. 获潜能导师优秀奖。

- c. 获校级以上科研成果奖。
- d. 获省级以上教学团队或科研创新团队(前2名)。
- e. 获省级以上科研基地(前2名)。
- f. 指导学生获省级以上创新创业奖(第一指导教师)。
- g. 获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2 项以上。
- h. 主持完成省级科研项目1项。
- ⑤担任过1届及以上研究生导师,或独立讲授过1门以上研究生学位课程,或指导过2名以上访问学者、青年教师、进修教师学习并取得较好效果(以学校备案为准)。

(2) 业绩与科研成果条件

具有发表、出版的有重要影响的学术论文、著作等代表性成果, 受到学术界的高度评价。主持过重要科研项目,或作为主要参与者获 得代表本领域先进水平的奖项,或从事科技开发、转化工作以及相关 领域的创造、创作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副教授

1. 教学型

- (1) 任现职以来,专业工作能力应具备以下条件:
- ①任现职近5年来,系统担任1门公共课、基础课或2门以上专业课程的讲授工作,每学年至少讲授1门全日制普通本科生课程,且近三年未发生过教学事故,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科研等工作任务。
- ②专业课教师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280 学时(其中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160 学时),基础课、公共课教师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340 学时(其中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260 学时)。
- ③任现职以来年度教学质量考核均为合格以上,且经学校副教授 教学质量评审委员会评审认定达到副教授教学质量标准。
- ④组织课堂讨论、指导实习实训、社会调查及指导毕业论文、毕业设计等各个教学环节的工作。遵循教学规律,能根据教学大纲的要

求积极改革教学方法,不断更新教学内容,教学效果优秀。积极开展本学科教育教学改革和教学法研究,教学改革成绩显著。

- ⑤指导青年教师、进修教师学习1年以上,或协助指导过研究生。
 - (2) 业绩与科研成果条件

具有发表、出版的有较大影响的教学研究或者教改论文,著作或 教科书等代表性成果,受到学术界的好评。参与过具有较大影响的教 育教学改革项目,或获得教学类重要奖项。

2. 教学科研型

- (1) 任现职以来,专业工作能力应具备下列条件的①至④条,专职辅导员只需具备第⑤条:
- ①任现职近5年来系统担任1门公共课、基础课或2门以上专业课程的讲授工作,每学年至少讲授1门课程,且近三年未发生过教学事故,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科研等工作任务。
- ②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200 学时(其中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120 学时)。
- ③任现职以来年度教学质量考核均为合格以上,且经学校副教授 教学质量评审委员会评审认定达到副教授教学质量标准。
 - ④指导青年教师、进修教师学习1年以上,或协助指导过研究生。
- ⑤专职学生辅导员独立讲授1门以上相关思想政治教育课或专业课,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64学时;指导学生就业和组织校级以上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活动,并取得较好效果。

(2) 业绩与科研成果条件

具有发表、出版的有较大影响的学术论文、教学研究成果、著作或教科书等代表性成果,受到学术界的好评。参与过重要教学研究或科研项目,或获得代表本领域较高水平的奖项,或从事科技开发、转化工作以及相关领域的创造、创作,取得较为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 科研型

- (1) 任现职以来,专业工作能力应具备下列条件:
- ①具有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技能,在丰富的学术 实践基础上形成了较稳定的研究方向。能及时把握本学科领域前沿发 展动态,对教学规律和教学方法有较深入的研究,具有较强的教育教 学和科学研究能力。
- ②每学年至少承担1门全日制普通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的讲授工作,且近三年未发生过教学事故,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科研等工作任务。
- ③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64 学时,且经学校副教授教学质量评审委员会评审认定达到副教授教学质量标准。
 - ④指导青年教师、进修教师学习1年以上,或协助指导过研究生。
 - (2) 业绩与科研成果条件

具有发表、出版的有较大影响的学术论文、著作等代表性成果, 受到学术界的好评。主持过重要科研项目,或获得代表本领域较高水 平的奖项,或从事科技开发、转化工作以及相关领域的创造、创作, 取得较为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三) 讲师

- 1. 申报讲师必备条件
- (1)能够独自胜任一门以上课程的讲授任务,或者能够承担实验、 实习、实训课程的讲授与指导工作,教学效果优良;完成学校规定的 教学工作量,在本校工作期间(含试用期)考核合格。
- (2)专任教师应当具备承担科学研究、或者技术开发、教学与科研基地建设任务的能力,专职辅导员应当具备胜任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管理工作的能力。
 - (3) 具有发表、出版的学术论文、著作或教科书等代表性成果。
 - 2. 申报讲师选择条件

- (1) 专任教师申请讲师职务者还应当满足以下条件中的任一条:
- ①获得所属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新秀奖,或者学校教学质量优秀奖二等及以上奖。
- ②获得学校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三名,或者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前 二名,或者教学成果奖三等奖第一完成人。
 - ③承担学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立项项目的前三名。
- ④获得过省部级或市级以上的学术或科技成果奖项,并为一等奖前三名,二等奖前二名,三等奖第一完成人。
 - ⑤承担国家级科研项目的前五名,或省部级科研项目的前三名。
- ⑥在实验室建设或者实践教学中发挥了重要作用(评审时需提供实验室建设项目申报书或者实践教学相关的支撑材料)。
- ⑦所指导的学生获省部级以上各类专业竞赛奖二等奖以上(以证书指导教师署名为准)。
- (2) 专职辅导员申请讲师职务者还应当满足以下条件中的任一条:
- ①获得心理健康指导专项能力证书,能够承担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或者职业规划与就业指导等相关课程的讲授任务。
 - ②获得学校"三育人"先进个人以上称号。
- ③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后年终考核评优二次以上,或者获得校级以上优秀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者、辅导员技能大赛二等以上奖二次以上(含各一次)。
- ④所指导的学生获得省部级以上竞赛奖二等奖以上(以证书指导教师署名为准)。
 - ⑤承担学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立项项目的前三名。
- ⑥拟定在学校付诸实施的规章制度、政策性文稿,面向全校公开发表或宣读的专题调研报告、工作经验、工作总结3篇及以上。

(四)助教

- 1. 专业工作能力应具备下列条件:
- (1) 承担部分课程的辅导、答疑、批改作业、实验课、组织课堂讨论等教学环节工作。
 - (2) 担任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或教学、科研方面的管理工作。
 - (3) 参加组织和指导学生生产实习、社会调查等方面的工作。
- 2、任现职以来,取得较好的工作业绩,能较好地完成所担负的教学、科研、技术开发、社会服务及其他科学技术工作的辅助性工作任务。

第六条 破格

对于成绩突出、具有突出贡献人员,业绩经评审专家鉴定在本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应用价值,可破格申报高级职务。

第七条 评审

评审是对专业技术人员能力水平进行科学评价的重要环节,评委会主要依据申报者提供的申报材料进行综合评价。总的要求是:坚持标准条件,注重能力业绩,鼓励突破创新,适当引导倾斜,力求客观公正,确保评价质量。具体从专业理论水平,专业实践运用,品德、能力、业绩评价导向等方面进行评审:

一、专业理论水平

- (一)申报教授职务任职资格者,必须具有系统的专业理论知识和坚实的理论功底,是本学科的学术带头人,对本学科建设有较大贡献,及时了解和掌握本学科国内外发展的前沿动态,对某一领域有深入的研究,发表、出版过具有创见性的科学论文、著作或教科书,或有重大的创造发明,在省内同行中有较高的知名度。
- (二)申报副教授职务任职资格者,必须具有系统而坚实的理论 基础和较高的专业知识水平,能及时掌握本学科发展的前沿状况,发 表过一定水平的科学论文或出版过有价值的著作、教科书,或在教学研究方面有较高的造诣,或在实际及其他科学技术工作方面有较大的

贡献。

- (三)申报讲师职务任职资格者,必须对本学科的基础理论有较为系统的了解和掌握,能独立进行教学科研和专业理论研究工作,发表过一定水平的论文,取得过一定价值的成果。
- (四)申报助教职务任职资格者,必须基本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 论和专业知识,能参与本专业相关的教研活动。

二、专业实践运用

- (一)申报教授职务任职资格者,必须具有很强的工作能力和丰富的教学工作经验,教学成绩突出。能承担有一定理论深度的大型专题课,教法创新,教学效果好,有较强的教学科研管理和组织领导能力。
- (二)申报副教授职务任职资格者,必须具有较强的工作能力和 较丰富的教学工作经验,能组织和指导本学科各教学环节的教学活动, 教学成绩明显,教学质量良好。
- (三)申报讲师职务任职资格者,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本学科教学工作的能力,能完成教学工作量,承担的教学任务,教学效果良好。
- (四)申报助教职务任职资格者,必须熟悉和了解本学科教学工作各环节的要求,较好地完成所担负的教学辅助工作任务。

三、品德、能力、业绩评价导向

严格思想政治何师德师风考核,将师德表现作为职称评审的首要 条件。把认真履行教育教学职责作为评价教师的基本要求,把课堂教 学质量作为主要标准,严格教学工作量,提高教学业绩和教学研究在 职称评审中的比重,注重对履责绩效、创新成果、人才培养实际贡献 的评价。

四、注意导向、适当倾斜

评审工作从教师队伍建设的大局出发,鼓励引导教师在边远地区、基层和一线工作岗位上,为教育事业的发展多做贡献。

第三章 附则

第八条 凡三年内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 1. 违背师德规范,产生不良影响者;
- 2. 工作严重失职,造成恶劣影响的;
- 3. 年度考核不合格或连续两年考核基本合格的:
- 4. 伪造学历、资历,或申报业绩、成果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的;
 - 5. 受处分并在处分期间的。
- **第九条** 本评审条件由文华学院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评审条件自下发之日起执行,原条件废止。

